

澳門高等院校當代視覺藝術展2025

Exposição de Arte Visual Contemporânea das
Instituições de Ensino Superior de Macau 2025

作品徵集：
10/6-30/9

<https://www.macaumvata.mo>

協辦：



贊助：



支持單位：



澳門高等院校當代視覺藝術展2025

作品徵集及展覽活動章程

活動目的

本展覽旨在通過比賽收集並展示學生藝術作品，提供展示平台，促進學生間學術交流，提升藝術素養與專業能力，推動文化交融。展覽關注學生個人發展，幫助他們融入大灣區藝術發展趨勢，把握國內藝術市場機遇，為未來職業生涯鋪路。通過徵集展出，促進學界良性競爭，培養澳門藝術人才，提升澳門在當代藝術界的影響力。同時，展覽面向澳門市民、青年、學生及旅客，推廣澳門及祖國視覺藝術發展，增強大灣區內藝術交流，提升市民人文素養，改善城市形象，促進社會對文化藝術的重視，共建繁榮的藝術環境。

活動內容

公開徵集視覺藝術高等教育學生的作品進行評審及展覽，
入選作品將於十一月份於紐曼樞機藝文館進行展覽。

1. 參選資格

- 1.1 於本澳就讀視覺藝術高等教育相關科系的人士。
- 1.2 於國內或海外就讀視覺藝術高等教育相關科系的本澳居民。
- 1.3 可以個人或團隊方式參加，團隊成員須附合1.1或1.2項，上限為四人組成。
- 1.4 上述需為現就讀的專科生、學士生、碩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

2. 活動日期

- 2.1 報名及遞交日期：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9月26日
- 2.2 入選及公佈日期：2025年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
- 2.3 入選作品提交日期：2025年11月8日
- 2.4 開幕及展覽日期：2025年11月10日至11月21日
- 2.5 開幕及展覽地點：澳門紐曼樞機藝文館

3. 獎項形式

- 3.1 入選作品將會在「澳門高等院校當代視覺藝術展2025」展出；皆頒發入選證書。
- 3.2 設“金獎及銀獎”合共6名：
 - 3.2-1 金獎一名；可獲得獎金5,000澳門元及得獎證書。
 - 3.2-2 銀獎五名；可獲得獎金1,000澳門元及得獎證書。

4. 參選作品類型

- 4.1 個人或團隊所遞交之參選作品上限為兩件 / 套作品。
- 4.2 所提交之參加作品須為就學期間創作及完成之作品。
- 4.3 本次徵集均不接受使用AI所創作以及設計類相關之作品。
- 4.4 創作媒材類型：

類 型	創 作 形 式
平面作品	西畫(油畫/丙烯/水彩/素描)、國畫、版畫、攝影、綜合媒材等
立體作品	雕塑、纖維、綜合媒材、裝置等
多媒材作品	影像或其他跨媒體創作等

- 4.5 如上述條件未符合之作品, 主辦方有權在任何時間內取消其參加資格。

5. 參選作品要求

- 5.1 平面作品：
 - 5.1-1 須有適當的裝裱或框架, 以便裝掛, 但須用膠片替代玻璃作覆蓋之材質, 本次展覽均不接受任何使用玻璃作覆蓋材質的作品。
 - 5.1-2 攝影及綜合媒材作品, 可在入選後再進行裝框。
 - 5.1-3 入選作品最終展示面積需限寬1.5米。
- 5.2 立體作品：
 - 5.2-1 入選作品最終展示面積需限寬1.5米、長1.5米。
- 5.3 多媒材作品：
 - 5.3-1 作品的影像或音樂內容如非原創, 需在遞交參選作品同時遞交取得其相關版權文件方可參加本次展覽。
- 5.4 立體(裝置類型)及多媒體(跨媒體類型)之作品, 可以計劃書形式提交, 包括作品草稿圖、創作理念及模擬立體圖像等。
- 5.5 除立體(裝置類型)、多媒體(跨媒體類型)及需涉及組裝之作品外, 本次展覽均不接受未完成之作品。(包括未完成之雕塑, 顏料未乾或平面作品沒有使用適當的保護)
- 5.6 參加者須自行準備用以播放影像之參選作品; 如投影機、手提電腦、額外顯示屏、支架等, 本會均不作提供。
- 5.7 參選作品不可有涉及違反社會公序道德之內容。
- 5.8 參選作品必須為個人或團體參加者之原創作品; 且作品內容及最終展示方式須與已提交的作品資料相符, 主辦單位有權審核參選作品的著作權。

6. 報名及遞交作品

- 6.1 報名日期：2025年6月1日(星期日) 至 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

6.2 遞交作品及資料：

類型	遞交作品方式	遞交資料方式
平面作品	提供參選作品之正面相片電子檔 1 張, JPEG格式, 每張不大於6MB。	參加者需填妥網上報名表：
立體作品	雕塑作品：提供參選作品正面及多角度相片電子檔共4 張, JPEG格式, 每張不大於2MB。 裝置作品：提交參選作品之計劃書電子檔。	
多媒材作品	錄像作品：提交參選作品之電子檔, 建議格式為mp4。 跨媒體作品：提交參選作品之計劃書電子檔。	

6.3 報名費用：每件/套參賽作品為澳門幣50元

6.3 所有入選之作品原件, 須於11月8日自行提交到紐曼樞機藝文館, 收件時間為當天中午12:00至下午4:00。

6.4 已於「澳門大專生當代視野藝術展2024」所入選及獲獎之作品均不被接納。

6.5 如本章程1、4、5及6任一項未符合之要求者, 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加資格。

7. 評審

7.1 所有提交之參選作品須接受主辦單位的評選。

7.2 評審團將由本會邀請藝術及藝術教育相關的專業人士組成, 確保評選的公平性及專業性; 評審團將透過參選作品其創作理念、原創和創新性及表現技法等, 綜合作為本次展覽的評選標準, 最終選出入選及獲獎作品。

7.3 評審團多數成員的決定被視為最終決定。

8. 入選公佈及作品退件

8.1 評審入選之作品於2025年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期間, 透過電郵、短訊通知以及在本會Facebook專頁公佈。

8.2 11月22日撤展 (中午12:00至下午4:00)取回作品, 並請在當天依時取回作品。逾期未取之作品, 將被視為參加者個人/團隊自動放棄, 主辦單位有權在逾期後作任何處置。

8.3 參加者提取作品時, 須出示“退件通知回執”; 如需他人代取作品, 須出示退件通知回執及填妥“委託聲明”。

9.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版權許可

- 9.1 根據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在本報名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處理申請的用途。基於履行法定義務，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有權限實體。參加者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存於主辦單位的個人資料。主辦單位人員在處理申請者的個人資料時，均會作出保密及妥善保管的措施，直至該等資料使用完畢及活動結束。
- 9.2 參加者必須同意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條款下，將提交之參選作品及其相關資料授權本會用於展覽及相關活動的宣傳推廣，包括刊登於各類媒體、製作展覽圖錄及宣傳印刷品等。

10. 其他事項

- 10.1 所有參選作品一經提交，即視為同意本次章程內所有規條，參加者如有違反本次章程任一項規條，主辦單位擁有最終裁決權。
- 10.2 所有參加者必須確認並保證擁有或已獲授權，包括但不限於參選作品的版權和所有其他權利，以及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發現違反即取消參加資格，倘已成為入選或獲獎之作品，亦即取消入選或獲獎資格，並須退還獎金及獎狀。
- 10.3 入選作品原件及複製品在評審入選後至展期結束前，不得再參加其他公開活動作展示及展出；如有違反，一經發現，即取消入選資格及必須退還獎金及獎狀。
- 10.4 提交之參選作品，本會不負責購買保險，參加者需自行購買。若該參選作品獲評為入選作品，則其完整之原件作品將於展期間，由本會負責購買所需之保險。
- 10.5 入選及獲獎作品所涉及之宣傳、推廣及圖錄製作之事宜，其圖文編輯、版面分配、裁切排版格式皆由本會作決定並具最終決定權。
- 10.6 本章程僅使用中、英文訂立，如有未盡完善之項目，本會有權修改以及把更新版上載在相關網站。且章程下的條款和條件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約束，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院對任何申訴和爭議有排他性管轄權。（中、英章程如有出入，最終依中文章程為準）

11. 報名資訊

透過本會網頁遞交網上報名表：

<https://www.macaumvata.mo>

（每件作品須獨立填寫一份報名表）

12. 繳費戶口

中國銀行（澳門）

戶名：澳門視覺藝術教師協會

帳號：185000006468834

13. 查詢方式

電話：(853) 66620677 葉先生 或 (853) 66826487 鄭小姐

電郵：mvataassistant@gmail.com